

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项目采购需求说明

一、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。
2.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；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(含登记表)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；
3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所投设备须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。
4. 具有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
5. 具有所投产品的授权资格。
6. 按照参数要求制作投标参数，每页需加盖公章，上传参数表文件以 1 个产品 1 个文件多页清晰可见的 PDF 文档附件上传，文件名按：参数表-产品名称。

二、采购产品及预算金额

采购 PRP 离心机、微波治疗仪、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仪、注射泵、负压吸引器、肌骨超声机等一批医疗设备。（具体规格详见配置清单）；

预算金额：62.8 万元。

三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毕，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验收。

四、供货地点：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保期

所投产品需质保3年（注射泵4年质保）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，如果由于供方责任致使产品不能验收，此质保期顺延）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，24小时内处理故障，未能解决问题的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供购方临时使用。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换新（因采购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）
3. 质保期内，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，供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，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，保证终身提供所供产品的所有维修零备件。

七、其他要求：

1. 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、说明书、其非强检设备提供首次第三方检测报告（校准证书）。
2. 安装与调试：必须将设备、系统安装并调试到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。
3. 在线询价成功后，供应商需按明细提供物品的品名：规格、厂家、产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及交货日期制作报价单，所有费用（运输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设备第三方检测费、邀请第三方专家验收费、网络接口费、标配工具费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）均含在报价单中，我院不承担除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。

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

2024年4月15日

